29→52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二－2案：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爲住宅區）案

台南縣政府

九十七年八月六日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二－2案：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爲住宅區）案

97.8.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二-2案：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

計畫書

台南縣政府

中華民國97年7月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二-2案：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

計畫書

台南縣政府

中華民國97年7月

台南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二-2 案：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南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告：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起至民國 91 年 8 月 8 日止 刊登於 91 年 7 月 8 日自由時報	
	公開展覽：自民國 92 年 10 月 4 日起至民國 92 年 11 月 2 日止，刊登於 92 年 10 月 1、2、3 日台灣新生報	
	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 92 年 10 月 13 日 地點：永康市社教中心	
	再公開展覽:自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10 日止，刊登於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13 日自由時報。 再公開展覽說明會：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永康市民代表會會議室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0 月 08 日 第 180 次會審查通過
	中央級	1.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09 月 06 日 第 616 次會審查通過 2.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01 月 15 日 第 674 次會審查通過 3.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03 月 18 日 第 678 次會審查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1
貳、法令依據----------2
參、現行計畫概要----------2
肆、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5
伍、變更計畫理由----------5
陸、變更計畫內容----------5

圖 目 錄

圖一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6
圖二 變更範圍地籍示意圖----------7
圖三 變更內容示意圖----------7

表 目 錄

表一 現行計畫面積分配表----------3
表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8
表三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9

附件　台南縣永康市公所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所都發字第 0960020723 號

壹、計畫緣起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67 年 7 月 21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後，分別於民國 75 年 12 月 30 日及民國 85 年 2 月 15 日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及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迄今，已屆滿 5 年，期間曾辦理 28 次個案變更及 1 次專案通盤檢討，本次係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以下簡稱本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80 次會審議通過，並於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及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16 次及第 624 次會審議通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本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內政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爰此，為本次通盤檢討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計畫書、圖已分別於民國 95 年 2 月 6 日及 95 年 5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在案。

因本案變更內容涉及本次通盤檢討訂定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處理原則」，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16 次會議決議「...(十九)有關本計畫部分住宅區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部分：因台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出之補充資料，部分內容涉及人民權益及後續執行細節程序等相關問題，尚待釐清，建議本案暫予保留，俟台南縣政府補充修正相關資料妥適後報部，再交由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后縣府乃補充永康市定位、產業結構、發展潛力及商業活動....等資料，經 94 年 12 月 23 日、95 年 8 月 31 日、96 年 5 月 3 日及 96 年 9 月 20 日召開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並提 97 年 1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74 次會議審決本次通盤檢討訂定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處理原則」及本案變更內容；然本案因變更回饋事宜再提 97 年 3 月 1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78 次會議審議，爰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參、現行計畫概要

一、實施經過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於 67 年 7 月 21 日公告發布實施，75 年 12 月 30 日及 85 年 2 月 15 日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及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及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則分別於 95 年 2 月 3 日及 95 年 5 月 19 日發布實施。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東與新市鄉、新化鎮及歸仁鄉相鄰，南至永康市行政界線，西與台南市都市計畫相鄰接，北至鹽水溪，包括永康市大部分及新化鎮一小部分，計畫面積 3,544.60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80,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210 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以既有集居地之現況發展為基礎，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 18 個住宅鄰里單元，並劃設商業區、工業區(甲種、乙種)、零星工業區、農業區、保存區、旅館區、保護區、文教區、河川區、加油站專用區、液化天然氣專用區、天然儲氣槽等設施專用區、運輸中心、電信事業專用區、倉儲批發專用區、宗教專用區等，面積約 2,730.35 公頃。

五、公共設施計畫

共劃設國小、國中、國中小、高中(職)、機關(含軍事用地)、市場、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廣場兼停車場、加油站、墓地、變電所、體育場、水利、綠地、行人專用道、電路鐵塔、自來水事業、抽水站、社教、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水利使用、縱貫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電業設施及垃圾處理場等用地，面積約 814.25 公頃。

表一　現行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 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798.986	22.54	31.49
	商業區	34.940	0.99	1.38
	工業區	815.672	23.01	32.15
	零星工業區	6.723	0.19	0.26
	保存區	0.058	0.00	0.00
	旅館區	2.050	0.06	0.08
	保護區	12.042	0.34	---
	文教區(供私立崑山大學使用)	16.125	0.45	0.64
	文教區(供私立南台科技大學使用)	9.201	0.26	0.36
	文教區(供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使用)	13.410	0.38	0.53
	農業區	995.455	28.08	---
	河川區	5.710	0.16	0.23
	運輸中心	14.750	0.42	0.58
	加油站專用區	0.540	0.02	0.02
	天然氣儲氣槽等設施專用區	1.840	0.05	0.07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0.220	0.01	0.01
	電信事業專用區	1.000	0.03	0.04
	倉儲批發專用區	1.190	0.03	0.05
	宗教專用區	0.440	0.01	0.02
	小計	2,730.352	77.03	---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21.212	3.42	4.78
	國小用地	32.290	0.91	1.27
	國中用地	29.340	0.83	1.16
	國中小用地	5.130	0.14	0.20
	國中用地(供完全中學使用)	4.880	0.14	0.19
	高中(職)用地	30.610	0.86	1.21

項　目		面 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公共設施用地	水利用地	11.970	0.34	0.47
	市場用地	4.270	0.12	0.18
	公園用地	53.023	1.50	2.09
	綠地	5.790	0.16	0.2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4.140	0.40	0.56
	變電所用地	0.760	0.02	0.03
	停車場用地	6.550	0.18	0.26
	墓地	12.940	0.37	0.51
	高速公路用地	65.570	1.85	2.58
	道路用地	332.006	9.37	13.09
	道路廣場用地	0.080	0.00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4.605	0.13	0.18
	行人專用道用地	6.110	0.17	0.24
	縱貫鐵路用地	24.602	0.69	0.97
	自來水事業用地	2.130	0.06	0.08
	電路鐵塔用地	0.061	0.00	0.00
	垃圾處理場用地	10.240	0.29	0.40
	社教用地	1.010	0.03	0.04
	體育場用地	10.220	0.29	0.40
	抽水站用地	0.620	0.02	0.02
	公用事業用地	0.170	0.00	0.01
	兒童遊樂場用地	1.060	0.03	0.04
	廣場用地	1.080	0.03	0.04
	廣場用地(兼供自行車道使用)	7.809	0.22	0.31
	河道用地	0.370	0.01	0.01
	污水處理廠用地	9.610	0.27	0.38
	電業設施用地	0.003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水利使用	0.010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510	0.01	0.02
	縱貫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280	0.01	0.01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190	0.09	0.13
	小　計	814.251	22.97	---
合計		3,544.603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2,537.106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處理原則)案。

肆、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變更案位置位於永大路西側、埔聖街北側(詳圖一)，變更之道路用地範圍包括台南縣永康市永康段 1403-32、1403-41、1414-13 地號及 1443-2 地號部分土地(詳圖二)，面積約為 0.013 公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伍、變更計畫理由

一、該道路用地為 4 公尺人行步道，供行人通行之用，至今尚未徵收開闢使用。

二、該人行步道北側永康段 1403-11、1403-32、1403-34、1403-41 及 1403-42 地號土地係屬現有給、排水設施使用且現況已舖設柏油，建築線指(定)時仍須保持原有之使用，其可供替代該人行步道之功能且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三、考量土地完整利用並顧及地主權益，在不影響他人權益之下，配合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住宅區。

陸、變更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道路用地，為考量土地完整利用並顧及地主權益之需，且在不影響他人權益之下，乃變更住宅區，且為社會公平合理性，附帶條件規定應自願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申請建築執照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 4 成換算為代金抵繳，及應於核發建築執照前一次全數繳交，否則維持原計畫道路使用。(表二、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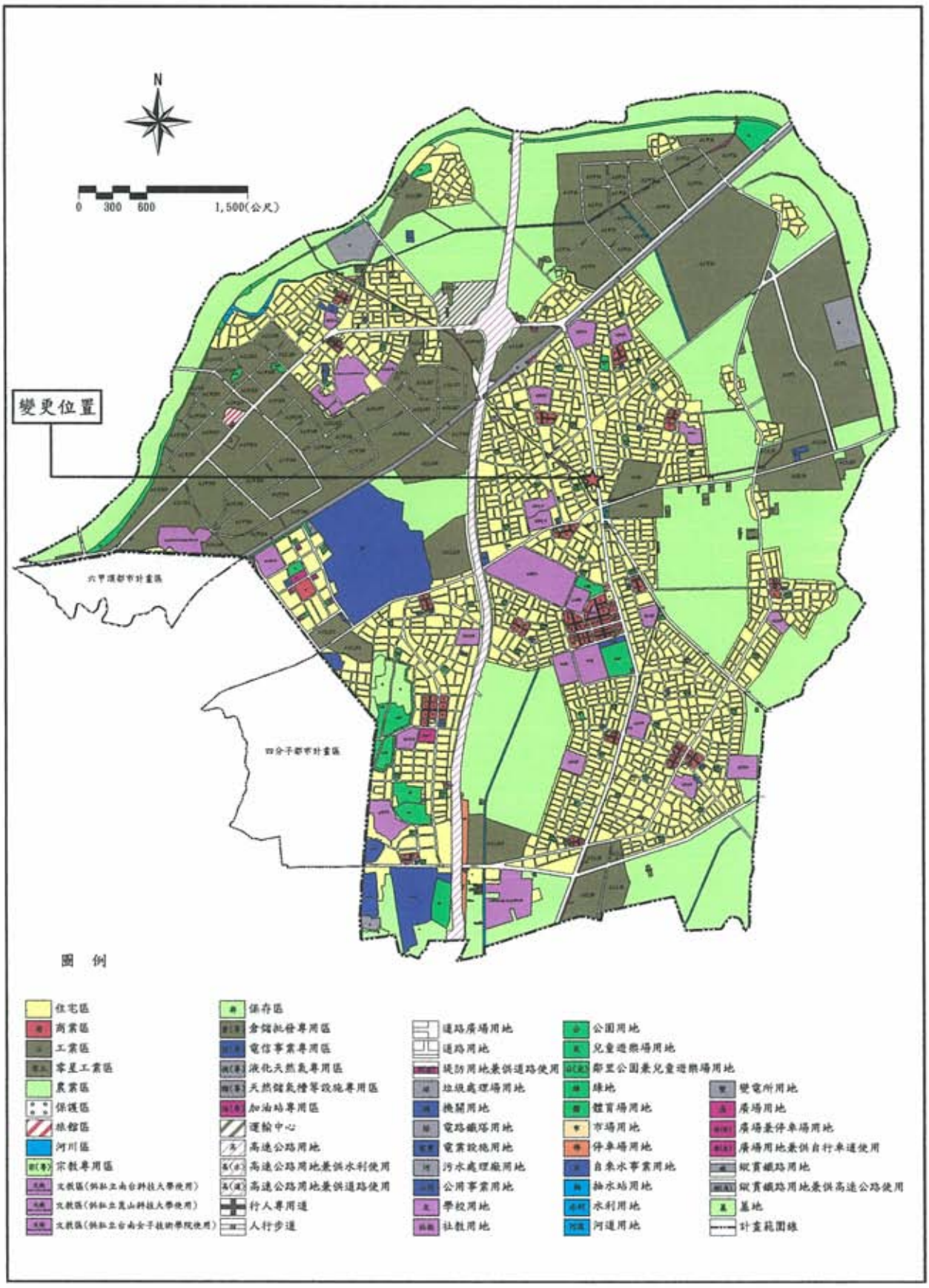

圖一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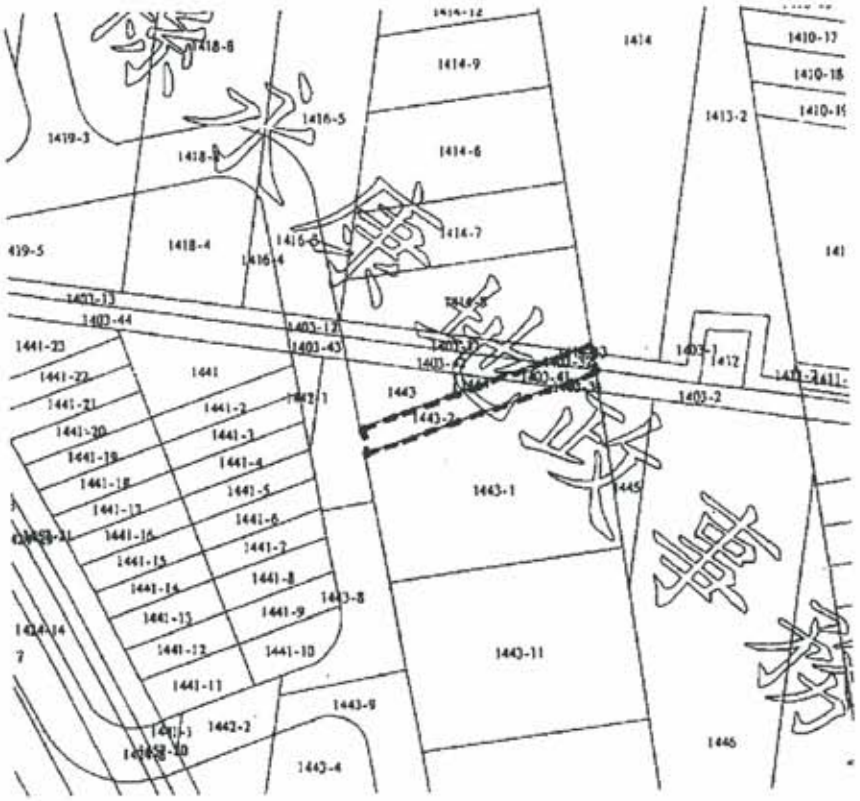

圖二　　變更範圍地籍示意圖

圖三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二-2	永大路西側、埔聖街北側	道路用地(0.013)	住宅區(0.013)	一、該道路用地為4公尺人行步道，供行人通行之用，至今尚未徵收開闢使用。 二、該人行步道範圍及鄰近南側土地多為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擁有，未影響其他土地開闢時之建築線指定事宜。 三、考量土地完整利用並顧及地主權益，且據台南縣永康市公所96年6月14日所都發字第0960020723號函說明略以：鄰近之「永康段1403-11、-32、-41、-42地號土地係屬現有給、排水設施使用且現況已鋪設柏油，...其可供替代該人行步道之功能且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在不影響他人權益之下，配合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住宅區。	一、附帶條件：應自願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申請建築執照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4成換算為代金抵繳，及應於核發建築執照前一次全數繳交，否則維持原計畫道路使用。 二、原人民陳情意見(公展期間)第3案、(逾公展期間)第8案。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三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現行計畫(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面積	變更後面積及比例		
			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住宅區	798.986	+0.013	798.999	22.54	31.49
商業區	34.940		34.940	0.99	1.38
工業區	815.672		815.672	23.01	32.15
零星工業區	6.723		6.723	0.19	0.26
保存區	0.058		0.058	0.00	0.00
旅館區	2.050		2.050	0.06	0.08
保護區	12.042		12.042	0.34	0.47
文教區(供私立崑山大學使用)	16.125		16.125	0.45	0.64
文教區(供私立南台科技大學使用)	9.201		9.201	0.26	0.36
文教區(供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使用)	13.410		13.410	0.38	0.53
農業區	995.455		995.455	28.08	39.24
河川區	5.710		5.710	0.16	0.23
運輸中心	14.750		14.750	0.42	0.58
加油站專用區	0.540		0.540	0.02	0.02
天然氣儲氣槽等設施專用區	1.840		1.840	0.05	0.07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0.220		0.220	0.01	0.01
電信事業專用區	1.000		1.000	0.03	0.04
倉儲批發專用區	1.190		1.190	0.03	0.05
宗教專用區	0.440		0.440	0.01	0.02
機關用地	121.212		121.212	3.42	4.78
國小用地	32.290		32.290	0.91	1.27
國中用地	29.340		29.340	0.83	1.16
國中小用地	5.130		5.130	0.14	0.20
國中用地(供完全中學使用)	4.880		4.880	0.14	0.19
高中(職)用地	30.610		30.610	0.86	1.21
水利用地	11.970		11.970	0.34	0.47
市場用地	4.270		4.270	0.12	0.17
公園用地	53.023		53.023	1.50	2.09
綠地	5.790		5.790	0.16	0.2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4.140		14.140	0.40	0.56
變電所用地	0.760		0.760	0.02	0.03
停車場用地	6.550		6.550	0.18	0.26
墓地	12.940		12.940	0.37	0.51

項　　目	現行計畫(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面積	變更後面積及比例		
			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高速公路用地	65.570		65.570	1.85	2.58
道路用地	332.006	-0.013	331.993	9.37	13.09
道路廣場用地	0.080		0.080	0.00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4.605		46.050	1.30	1.82
行人專用道用地	6.110		6.110	0.17	0.24
縱貫鐵路用地	24.602		24.602	0.69	0.97
自來水事業用地	2.130		2.130	0.06	0.08
電路鐵塔用地	0.061		0.061	0.00	0.00
垃圾處理場用地	10.240		10.240	0.29	0.40
社教用地	1.010		1.010	0.03	0.04
體育場用地	10.220		10.220	0.29	0.40
抽水站用地	0.620		0.620	0.02	0.02
公用事業用地	0.170		0.170	0.00	0.01
兒童遊樂場用地	1.060		1.060	0.03	0.04
廣場用地	1.080		1.080	0.03	0.04
廣場用地(兼供自行車道使用)	7.809		7.809	0.22	0.31
河道用地	0.370		0.370	0.01	0.01
污水處理廠用地	9.610		9.610	0.27	0.38
電業設施用地	0.003		0.003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水利使用	0.010		0.010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510		0.510	0.01	0.02
縱貫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280		0.280	0.01	0.01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190		3.190	0.09	0.13
合　　計	3,544.603		3,544.603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2,537.106		2,537.110	---	100.00

資料來源：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

附　　件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永康市公所　函

機關地址：710臺南縣永康市中山南路655號
傳真電話：(06)2044004
聯絡電話：(06)2010308
承 辦 人：許顏聰

730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06月14日
發文字號：所都發字第096002072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次通盤檢討〉案」報部審議第二-2案，擬調整部分4公尺人行步道位置案，有關協查事項，復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府96年5月30日府城都字第0960117353號函。

二、本市永康段1403-11、-32、-34、-41、-42地號土地係屬現有給、排水設施使用且現況已舖設柏油，建築線指（示）定時仍須指定保持原有之使用，其可供替代該人行步道之功能且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本所都發課

市長　李坤煌

臺南縣政府　096/06/20
0960130928

威鳳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梁豐裕
都市計畫技師
登執字第00181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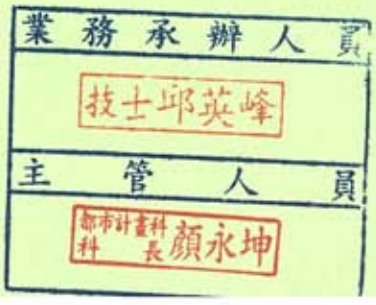
業務承辦人員
技士邱英峰
主管人員
都市計畫科科長顏永坤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70167133A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二－2案：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自民國97年8月6日起發布實施，請　週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21條暨內政部97年7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70119641號函辦理。

訂

公告事項：「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二－2案：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永康市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縣長蘇煥智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70167133A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二－2案：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自民國97年8月6日起發布實施，請　週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21條暨內政部97年7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70119641號函辦理。

訂

公告事項：「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二－2案：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永康市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線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函

地址：73001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邱英峰
電話：066331248
傳真：066325430
電子信箱：urd391@msl.tainan.gov.tw

730
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受文者：本府城鄉發展處（以上均含公告文乙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7016713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二－2案：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公告文、計畫書、圖各乙份，自民國97年8月6日起發布實施，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實施，計畫書請常保持清晰完整並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請　查照。

訂

正本：臺南縣永康市公所、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地政處
副本：內政部、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辦事處、啟順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本府行政管理處（請刊登電子公佈欄並張貼本府公佈欄）、本府城鄉發展處（以上均含公告文乙紙）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溫碧鋐
聯絡電話：87712615
電子郵件：bee@cpami.gov.tw

73001
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70119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

主旨：核定「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二-2案：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一案，檢附加蓋部印之計畫書、圖各7份，請依法發布實施，並將發布日期、文號送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7年7月14日府城都字第0970156977號函。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9月6日第616次、97年1月15日第674次及97年3月18日第678次會議審決（詳各該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8案、第3案及第8案）在卷。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計畫書、圖各乙份）、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計畫書、圖各乙份）

部長 廖了以

臺南縣政府 97.7.29 0970107728 097016713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1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蘇兼主任委員嘉全（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皆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主持）。

紀錄彙整：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61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道路用地）案」。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河道用地為河川區）」案。

第 3 案：本部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工商綜合區）案」及「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原部分工業區為工商綜合區、生態綠地）細部計畫案」。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部分保護區、風景區為學校用地）案」。

第 5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案」【竹東鎮】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案」【寶山鄉】。

第 6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一）主要計畫案」。

第 7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案。

第 8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9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10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六甲頂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8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0 月 8 日第 18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 94 年 2 月 25 日府城都字第 094004060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何委員東波、邱委員文彥、林委員俊興、李委員武雄及張前委員元旭等，並由何委員東波擔任召集人，於 94 年 4 月 12 日、5 月 17 日、5 月 31 日、6 月 7 日、7 月 8 日、8 月 10 日召開 8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2 案及一-6 案，有關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之變更回饋比例規定部分，同意依台南縣政府意見修正為依「台南縣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辦理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臺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人口成長預測部分，原則同意依台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補充有關現況人口、組成、年齡、教育程度、分布遷移、人口成長及產業人口等資料所據以推估計畫目標年之計畫人口，並請將預測分析方法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核。

（二）檢討變更原則：

1. 本計畫書第21頁，有關工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上採取開發許可方式進行乙節，原則同意依台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之補充說明建議修正為「工業區之變更，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另以專案方式辦理」。
2. 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上採取開發許可方式進行乙節，原則同意依台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之補充說明建議修正為「農業區之變更，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審議規範』規定另以專案方式辦理」。

（三）附帶條件整體開發部分：原則同意依台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補充有關之說明資料，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核。另原「市15」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之整體開發，原則同意依台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之建議，調整附帶條件，惟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中處理，以資妥適。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建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檢討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並變更其使用；及對於必要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訂定其分期分區取得計畫及策略之研處意見。

（五）為因應目前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將造成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未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衍生相關建築執照核發及稅賦減免問題，以及為避免增加不必要之整體開發案件，本計畫案中如有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經本會審議通過者，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配合整體開發期程，並確保計畫具體可行：

1. 擬以市地重劃開發部分：依本會93年11月16日第597次會議決議之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即除應檢附當地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各級都委會審議外，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1)請台南縣政府於台南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

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台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A、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B、於台南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C、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2.擬以區段徵收開發部分：

(1)請台南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台南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台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六）既成道路問題：原則同意依台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之補充說明，請確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規定，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並將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核。

（七）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中有關停車場之計算標準與方式，應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1

條規定辦理，並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20之停車需求。有關因應對策方面，除同意依台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之補充說明資料外，並請增列有關如何朝向「綠色運輸」方向發展大眾運輸系統，減少小汽車流量之因應措施，同時將上開說明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核。

（八）都市防災部份：除同意依台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之補充說明資料外，並請增列有關「水災」方面之災害史、防災措施及因應對策，同時將上開說明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核。

（九）有關本計畫區內之各國營事業用地，為因應該事業單位「公司化」與「民營化」，應請台南縣政府就所轄行政區(全台南縣)內作全盤考量，並研擬通案性、跨區域或跨計畫之回饋規定，儘量避免單一區位之變更。

（十）計畫書第25頁(三)「工業區」有關「另為工業區土地有效合理利用，…不得藉故通盤檢討辦理變更之規定」乙節，查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業於91年5月15日奉總統令公布為「…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是以，台南縣政府得視地方實際發展需要，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故上開文字建議予以配合修正。

（十一）本案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應請台南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十二）本案本次檢討配合行政轄區調整計畫範圍乙節，應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中列案處理，以資妥適；另請台南縣政府於台南縣仁德鄉與新化鎮等二鄉鎮補辦本案之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十三）事業及財務計畫有關公共設施取得方式，原則同意依台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之補充說明資料辦理，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核。

（十四）計畫書第97頁「十一、都市更新計畫」中所敘「…劃設三坎店、烏水橋及西勢地區，以作為未來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依據」乙節，原則同意依台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之補充說明建議修正為「故建議劃設三坎店、烏水橋及西勢地區，作為都市更新優先實施地區。然上述範圍係為概要性構想，未來仍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

理。」

（十五）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台南縣政府於大會審議通過後，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十六）本案如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計畫內容台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十七）計畫書附錄二「永康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原則同意依台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之建議，予以刪除，回歸依該府刻正訂定之「台南縣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辦理，並請於變更內容明細表中具體載明相關回饋規定，以利執行。

（十八）據台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之補充資料說明，該府刻正修訂「台南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爰本計畫附件二，建議予以刪除；至本次通盤檢討有關宗教專用區之變更案，請於變更內容明細表中具體載明相關回饋規定，並請台南縣政府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增訂「宗教專用區」之管制內容，以資周延。

（十九）有關本計畫部分住宅區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部分：因台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出之補充資料，部分內容涉及人民權益及後續執行細節程序等相關問題，尚待釐清，建議本案暫予保留，俟台南縣政府補充修正相關資料妥適後報部，再交由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二十）永康市近年來人口及產業均發展快速，未來之發展定位為「科技生產機能衛星市鎮、公共服務完善生活城市」，請台南縣政府於辦理下次通盤檢討時，將永康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整併為單一都市(市鎮)計畫，並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以符合未來發展之需求。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7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林兼副主任委員美珠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673 次會議紀錄。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第 2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擴大都市計畫及原都市計畫農業區暫予保留部分）案」。

第 3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二-一案：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處理原則）案」。

第 4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六甲頂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二-一案：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處理原

則）案」。

第 5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四案：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處理原則）案」。

第 6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7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知本風景特定區計畫—外溫泉部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8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9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１０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西嶼西台古蹟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１１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學校用地，部分公園用地、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第１２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關一西北側地區）案」。

第１３案：苗栗縣政府函為「擬定泰安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１４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

第 4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六甲頂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二-一案：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處理原則）案」。

說　　明：一、查「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六甲頂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前提經本會 94 年 9 月 6 日第 616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臺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十九)略以：「有關本計畫部分住宅區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部分：因台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出之補充資料，部分內容涉及人民權益及後續執行細節程序等相關問題，尚待釐清，建議本案暫予保留，俟台南縣政府補充修正相關資料妥適後報部，再交由專案小組繼續審查。」在案。

二、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何前委員東波(召集人)、邱委員文彥、林委員俊興、李前委員武雄、吳前委員萬順於 9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簡報會議略以：「本案請台南縣政府儘速依…各點意見重新研擬本案變更處理原則後報部，再交由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三、案經台南縣政府 95 年 8 月 7 日府城都字第

0950167350 號函檢附旨案住宅區變更為特定商業區變更處理原則等由到部，嗣因何前委員東波任期屆滿卸任，故本案專案小組經簽奉核准除由邱委員文彥、林委員俊興、黃委員景茂(接替李前委員武雄)、孫委員寶鉅(接替吳委員萬順)等4位委員組成外，再增列張委員珩，並由林委員俊興擔任召集人，於95年8月11日、96年5月3日、96年9月20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略以：「本案請台南縣政府依…修正相關計畫書、圖報部，提請委員會審議」有案。

四、案准台南縣政府96年12月21日府城都字第0960264399號函送上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相關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五)有關「未來依本原則…申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其容積率依原容積為原則，建蔽率則依商業區管制。」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96年12月21日府城都字第0960264399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修正之計畫書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台南縣政府依下列各點以對照表的方式研提辦理情形補充資料，並修正相關計畫書、圖報部，經召集人確認後，提請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再行召開聽取簡報會議。

(一)有關台南縣政府於第3次會議補充說明永康市與台南都會區之關係、發展定位、並就地區經濟產業發展、結構特性、土地使用、本地區之商業區需求型態等相關資料，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補充說明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二)台南縣政府於第3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草案所提擬規劃將永康市都市計畫以面臨部分計畫道路一定深度範圍內之住宅區得允許申請變更為特定商業區乙節，經討論因上開路線型之商業區是否確能符合永康市未來都市發展需求，仍有疑慮，為尊重市場機制，並避免現階段於計畫內容指定之區域及範圍無法符合未來地方實際發展及需求，建議本次通盤檢討原則上不予指定其得申請變更範圍，僅訂定通案性之變更處理原則。

(三)查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住宅區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之商業使用，有關台南縣政府補充永康市現行「傳統商業活動地區」、「學校鄰近商圈」、「主要道路兩側沿街商圈」等3類都市計畫住宅區依上開施行細則規定作商業使用之型態及實際發展情形等相關資料，說明永康市現階段仍有不足或有所限制而有申請變更

為商業區之需求乙節，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作為本次通盤檢討擬訂定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通案性處理原則之重要理由。

(四)有關台南縣政府補充永康市現行「路線型」及「區塊型」商業行為之分佈現況發展與都市成長紋理，並研擬未來發展策略與適當之規模比例等相關補充資料，原則同意，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另台南縣政府以「路線型」商業區作為永康市未來發展趨勢，考量永康市地籍分佈情形，原則同意台南縣政府將本次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之通案性處理原則有關申請變更基地最小面積規模修正為 1000 平方公尺，以符合地方實際發展需求。

(五)有關未來依本次「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通案性處理原則」申請變更後之商業區，原則同意台南縣政府之補充說明：照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 次會會議通過之「台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之規定，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其容積率依原容積為原則，建蔽率則依商業區管制。

(六)有關變更為商業區後所可能衍生交通衝擊之分析、停車需求等課題，本(第 4)次會議台南縣政府研提相關配套措施與因應對策，並將有關綠色運輸及綠色運具之概念導入計畫內容，包括自行車、接駁巴士及大眾運輸系統之路線規劃與運用，以適度減少因變更增加商業區所衍

生之交通量，達成節約能源與減少空氣污染、噪音之功效等補充資料，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七)本次新增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通案性處理原則」，係作為未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依據與指導，有關台南縣政府本(第 4)次會議依下列各點意見，納入該原則三之(七)「交通衝擊分析」規定內容，作為未來審查相關申請變更案之項目之一之相關補充說明資料，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1. 補充基地周邊道路詳盡圖示（請標示路名），俾利瞭解變更區域周邊道路整體路網銜接情形。
2. 列表說明目標年各周邊與區內道路路寬與容量，並評估目標年各道路服務水準。
3. 評估所列交通衝擊因應對策對目標年之交通服務水準改善成效。
4. 補充本案變更後停車位供需數量之評估，並視供需情形檢討提出改善方案。

(八)商業區之增設將促使商業行為及土地使用強度之增加，並衍生交通旅次與停車需求，原則同意有關台南縣政府就「路線型」商業型態，所研擬停車空間供需之因應措施與管理策略等相關資料，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九)查台南縣政府目前陸續辦理永康市轄區都市計畫之個案變更（包括永康砲校遷建案、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

永康科技工業區等），劃設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供商業行為使用，有關第 3 次會議補充說明資料第 26 頁敘明永康市現行都市計畫尚可增加劃設 70.7 公頃之商業區乙節，配合上開個案變更案之規劃內容，原則同意台南縣政府將依本次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之通案性處理原則可允許之變更總量修正為 50.7 公頃。

(十)本次「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之通案性處理原則」，建議於計畫書中載明僅適用於永康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後之相關申請變更案件，並視為第三次通盤檢討之後續變更案件，其申請變更之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未來台南縣政府辦理本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時，應就實際發展情形，重新檢討本處理原則，並檢討分析永康市之商業行為究較符合「路線型」，抑或「區塊型」之發展型態。

(十一)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二-2(附3-8)	永大路西側、聖埔街北側	道路用地(0.013)	第一種商業區(0.01) 住宅區(0.003)	一、該道路用地為 4 公尺人行步道，供行人通行之用，至今尚未徵收開闢使用。 二、該人行步道範圍及鄰近南側土地均為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擁有，未影響其他土地開闢時之建築線指定事宜。 三、考量土地完整利用並顧及地主權益，在不影響他人權益之	一、附帶條件：依「永康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永康市住宅區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申請許可要點」完成相關回饋後，始得依第一種特定商業區規定使用。 二、原人民陳情意見(公展期間)第 3 案、(逾公展期間)第 8 案。	查該地區住宅區街廓之劃設長度頗長，現行劃設之人行步道系統仍有供人行出入之需要，據台南縣永康市公所 96 年 6 月 14 日所都發字第 0960020723 號函說明略以：鄰近之「永康段 1403-11、-32、-41、-42 地號土地係屬現有給、排水設施使用且現況已鋪

				下，配合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		設柏油，…其可供替代該人行步道之功能且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爰本案除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部分，建議變更後新計畫名稱修正為「住宅區」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二)其他建議事項：本計畫區所劃設之商業區，部分地區開發率不高或未作商業使用，為避免土地閒置或使用行為未符合劃設目的，影響都市計畫整體發展，請台南縣政府考量下(第 4)次通盤檢討時，將未開闢之商業區適度降低其建蔽率與容積率，或將使用行為未符合劃設目的者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以達成加速其開發之目的或促使其符合商業區劃設之目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78 次會議紀錄（一）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林兼副主任委員美珠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677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部分 138－6、140 地號保護區土地為火葬場用地暨部分 143 地號火葬場用地為保護區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加油站用地、遊艇碼頭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第 3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為文教區）案」。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機關用地（九）為機關用地（政））案」及「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細部計畫（機關用地（九）為機關用地（政）暨增訂機關用地（政）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7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南 61 線道路工程）案」。

第 8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二-2 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專案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第三之（三）條及第五條部分）案」。

第１０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 60」、「文中 61」、「文中 62」與「文小 79」等用地調整）復議案」。

第１１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１２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河道用地為河川區）案」。

第１３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關連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暨部分農

第 8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二-2 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一、查旨案前提經本會 97 年 1 月 15 日第 674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 96 年 12 月 21 日府城都字第 0960264399 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修正之計畫書、圖通過」在案。

二、案經臺南縣政府 97 年 2 月 18 日府城都字第 0970036909 號函說明略以：「查本案係為原屬非建築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為符合都市計畫實施之社會公平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議參照『臺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增列附帶條件『應自願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申請建築執照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 4 成換算為代金抵繳，及應於核發建築執照前一次全數繳交，否則維持原計畫道路使用』」，並建請提交本會審議等由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變更編號第二-2案—擬提會討論建議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二-2（附3-8）	永大路西側、聖埔街北側	道路用地（0.013）	住宅區（0.013）	一、該道路用地為4公尺人行步道，供行人通行之用，至今尚未徵收開闢使用。 二、該人行步道範圍及鄰近南側土地均為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擁有，未影響其他土地開闢時之建築線指定事宜。 三、考量土地完整利用並顧及地主權益，且據臺南縣永康市公所96年6月14日所都發字第0960020723號函說明略以：鄰近之「永康段1403-11、-32、-41、-42地號土地係屬現有給、排水設施使用且現況已鋪設柏油，…其可供替代該人行步道之功能且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在不影響他人權益之下，配合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住宅區。	一、附帶條件：應自願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申請建築執照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4成換算為代金抵繳，及應於核發建築執照前一次全數繳交，否則維持原計畫道路使用。 二、原人民陳情意見(公展期間)第3案、(逾公展期間)第8案。

……／雲林報……鐵馬隊近百……縣各地，參……即整裝出……主力衝刺，……日於台中舉……府技能競賽……成軍，從……隊長為一支……鄉有大型活……隊，從縣境……雙雙小蜜……為整，到……

南縣府宣導節能減碳 簡單生活

【記者黃鐘毅／南縣報導】縣環保局在縣府積極推動的「村里健康南瀛宣導活動」，一再教導民眾如何在生活中落實節能減碳工作，希望民眾對環境多一份愛護之心，並逐步改正本身日常生活的態度，讓生活簡單就是一種享受成為最新的潮流，就可達成節能減碳、自主[illegible]

新營醫院協助小朋友 關懷生命

【記者黃鐘毅／南縣報導】署立新營醫院為關懷新營社區國小學童，培育新生代正確身心保健觀念，以提升其醫學常識，訂於十四、十五日與新營市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合作辦理「小小醫師研習營」活動，以協助小朋友們體認生命孕育過程、學習認識自己寶貝身體與自我保護暨危機處理能力，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奇美醫院 籲防範骨質疏鬆症

【記者黃鐘毅／南縣報導】對於中老年人常見的骨質疏鬆症，柳營奇美醫院放射診斷科總技師么煥忠指出，骨質疏鬆症已是健康的隱形殺手之一，患者多不自知，等到跌倒發生骨折行動不便，民眾日常生活中，可充分攝取鈣質、正確的運動以及定期的接受骨質密度檢查等，都有助於預防骨質疏鬆症的發生……

仁德鄉農會 回收愛心竹筒助學

【記者黃鐘毅／南縣報導】台南縣仁德鄉農會家政班的一群婆婆媽媽們，為響應家扶中心助學工程，昨天藉參加創新鄉村青少年發展計畫教育講習會，合力剖竹取愛心；全班共回收五十支竹筒，共獲八萬四千餘元，全數捐給家扶中心做為助學金。該農會家政班自去年至今已回收一百支愛心竹筒，總金額更高達二十萬元，堪稱為助學大戶……

防颱 學甲農民固定木瓜樹

【記者邱仁武／南縣報導】又有颱風形成了，而且將影響到台灣東部，中央氣象局已經發布東部及西南部大雨特報，台南縣學甲鎮農民陳藩宗昨天到木瓜園忙著用竹杜和繩索將木瓜園裡的木瓜逐一綑綁固定，以防颱風來襲時木瓜遭受嚴重損失……

持加油發票名佳美消費 可折價

【記者陳耀祥／台南報導】台南市「名佳美」精緻生活館為公益加油發票說，千萬別浪費了，全省名佳美精緻生活館即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只要持八月加油發票到名佳美精緻生活館消費滿額四百九十九元，即可享受消費折價十元，發票還可捐贈公益團體，一張發票……

新化國家植物園慶祝父親節舉辦健康八八陪爸爸健行活動，爸爸門票免費。

（記者邱仁武／攝）

新化植物園 老爸免費健行

父親節起3天優惠 全家人快來運動健身

【記者邱仁武、胡靈通／南縣報導】新化國家植物園為慶祝一年一度八八父親節，昨天表示將特別舉辦「健康八八！陪爸爸健行」活動，八月八、九、十日三天，入園的爸爸，除門票免費外，點餐再贈送惠蒸咖啡一杯。

新化國家植物園行銷企劃專員邱孟君指出，新化國家植物園（新化林場）位於台南縣新化鎮，地處於海拔二百公尺丘陵，也是虎頭埤水庫的集水區，佔地三百多公頃，對外開放約九十公頃，是全台灣唯一一座低海拔的熱帶林場，是國立中興大學的實驗林場，擁有半個世紀以上的半原始林，成為全台灣屬一屬二的國家植物園區，除可供為熱帶林業經營之示範外，尚栽植許多樣本樹是野外採集研究及生態教學的好地方。

邱孟君說，在經濟不景氣的時代，慶祝節日多了新選擇，八月份有二個重要的節日，七夕情人節及八八父親節，對國人來說都是重要節日，如何用少少的支出，達到慶祝節日的效果？八月八、九、十日三天舉辦「健康八八陪爸爸健行」活動，這三天入園的爸爸，門票免費，讓全家人都可以陪爸爸一起運動健身，在享受大自然的同時，也體驗了一個更健康的父親節。

另外，為了提供更好的園內設施及服務品質，新化國家植物園將於九月一日全面調升會員卡年費，由原本一年一千元調為一年一千二百元，為避免影響現有會員權益，凡於八月三十一日前新申辦或續辦卡者，將繼續享有一年一千元會員卡優待，歡迎民眾踴躍參加，詢問電話（〇六）五九〇一〇六三。

郭綜合醫院 親子投籃紓壓

總裁郭國銓、院長郭宗正父子上場投球

【記者陳耀祥／台南報導】台南市郭綜合醫院總裁郭國銓、院長郭宗正父子，昨天連袂在B區一樓MRI前候診區一起投球，為院內慶祝父親節所舉辦的親子投籃大賽揭開序幕。平時為醫院院務、服務病友忙碌不堪的郭國銓、郭宗正父子檔難得偷閒，能聚在一塊運動更屬不易，所以他們在院內一起投籃時，深受院內醫護同仁、前來求診病友及家屬注目，紛紛圍在一旁加油助陣，使得現場的投籃混雜加油聲響徹雲霄，相互間有良好的互動點閱非凡。

該醫院一醫師表示，郭綜合醫院總裁郭國銓、院長郭宗正父子有鑑於醫護人員工作的奮鬥不懈，在父親節來臨前的暑假期間，邀請院內為人父的同仁，帶著放假的子女來院一起投籃同樂，讓孩子在炎炎夏日宣洩精力，也讓平日忙碌的爸爸輕鬆一下，並趁機增進親子間的情感，院方還提供獎金給表現優異的前十對，所有參賽者也都有精美獎品。

經過激烈的競技下，李怡慰、李承翰脫穎而出勇奪第一，朱益志、朱晏甫及黃信華、黃偉嘉分列二、三名，分獲總裁郭國銓頒發三千、二千、一千元獎金，而馮漢賢、馮書軒等四至十名的七對，則各獲院長郭宗正頒給三百元獎金鼓勵，最後大會還安排李怡慰與馮漢賢作一場PK大戰，現場氣氛達到最高點，為整個活動劃美妙的句點。

繫念報恩法事 免費

淨宗學會 為親人立超度牌位報親恩

……市淨宗學會暨南市政府民……七月俗稱鬼月，由市長許……已已過世的親人，甚至為……參與超度法事。市府為關……台南市淨宗學會合作，於……）在市立文化中心，以佛……事」，市長許添財呼籲全……報恩。

……場法會的殊勝功德，市府……，由市長許添財與淨宗學……院院長張有恆教授共同主……市議員莊玉珠、林美燕等……界和平、社會安定、風調……時繫念報恩法事」除將超薦因開闢西門路一段延伸工程而受影響的南山公墓上所有祖靈、以及忠烈祠、忠孝塔等奉祀的先人外，也開放讓所有的民眾超度自己的家親眷屬，該法會不收取任何費用，許市長呼籲有意參與的民眾提早至淨宗學會為親人立超度牌位報親恩。

許市長表示，百善孝為先，感恩報親是為人子女應盡的孝道，尤其在農曆七月，更應超度自己已過世的親人，並為現世父母及家人祈福。許市長說，追求真理，第一步就是發出真心、量力而為，而存好心即使不念經，照樣也會有福報，心存善念，心口合一，精神集中，法力照樣無邊，許市長也認為，處處可以修道成佛，事事讓人自在吉祥，這全在於民眾的用心與否，即使念經跟不上，但靜心聆聽，一樣可以感受到加持護法的力量。並強調，凡是任何宗教團體舉辦的公益活動能為市民謀求福利，市府當全力配合並率先而行，只要大家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這絕對是利己又利人且意義深遠的活動。許市長特邀請全民共同參與這盛大的報恩祈福法會。

送孩子到港明高中 升學免煩惱

今年錄取人數315人 南台灣名列前茅 實在不簡單

【記者邱仁武／南縣報導】台南縣西港鄉「港明高中」，素來就有「醫科搖籃學校」的稱號！今年升大學入學普通大學錄取人數、繁星計畫與四技申請錄取人數，以及軍校錄取人數，加總起來，全校錄取總人數為三百一十五人，成績再度創造紀錄，成績相當的亮麗。

校長陳國偉昨天表示，目前高一新生招生方式係採獨立招生，採單獨登記入學方式，由各國中國三同學本人或委託他人攜帶本年度第一次或第二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正本，直接到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名即可。

陳國偉指出，港明高中重視學生品德教育，嚴管勤教，加上堅強的專業師資陣容，有系統、全方位的教學規劃，亮麗的大學升學績效，以及每年提供高達二千一百萬元的優渥獎學金，吸引優秀學子入學，港明高中已成為台灣省南部地區國中畢業學子爭相就讀的學校，把孩子送到港明高中就讀一定錯不了。

港明高中家長會長潘彥鴻說，對於港明高中今年大學亮麗的成績表示欣慰，強調港明教學績效亮麗輝煌，是南台灣名列前茅的學校，家長們把孩子送到港明高中就讀是最明智的選擇。

陳國偉強調，港明高中獎學金相當優渥，而且就讀高中的學生，政府都有補助方案，詳情請洽港明高中教務處，電話（〇六）七九五二〇二五轉十二、十五。港明高中校址為台南縣西港鄉慶安路二二九號；網址：www.kmsh.tnc.edu.tw。

港明高中高一新生採獨立招生，校長陳國偉呼籲國中畢業生直接到教務處辦理報名即可。（記者邱仁武／攝）

遺失

遺失國華人壽送金單TA908092收據一份聲明作廢

遺失身份證D121755380及車號[illegible]機車及[illegible]行車執照[illegible]月3日後所發生任何事件一律與本人無關 陳[illegible]登報作廢

遺失自然源有機食品店商號登記字第9697〜20887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登報作廢 負責人蔡[illegible]

臺南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70167133A號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2案：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起發布實施，請週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暨內政部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097080606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2案：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永康市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縣長 蘇煥智